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地政局辦公室)

承辦人：吳志禹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69

電子信箱：invest545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1111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公告「本市第15期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一案，敬請撥冗前往公告地點閱覽並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暨「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推展第15期市地重劃區業務，依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相互推選2名擔任委員，其任務包括審議重劃負擔減免、增設巷道、最小分配面積、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土地分配異議調處、抵費地處理、財務結算及其他有關本重劃區之協調、推動事項，合先敘明。
- 三、旨述推選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 (一)選舉公告張貼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本府地政局。
 - (二)投開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 1、投開票日期時間：110年6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下午2時止，投票截止後立即進行開票。
 - 2、投開票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教室（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50號）。
 - (三)選舉人資格：1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本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除繼承取得者外，依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上所載持有重劃區內土地面積合計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24.5平方公尺以上。依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住宅區：最小寬度3.5公尺*最小深度14公尺=49平方公尺)，為選舉人，有選舉權。

(四)選舉人名冊及人數預定公告時間：預定於110年5月24日(星期一)於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及本府地政局公告選舉人名冊及人數，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日起15日內(至110年6月8日止)以書面向地政局申請更正。

(五)受理候選人登記日期時間：110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本重劃區內年滿20歲之選舉人，除繼承取得者外，持有重劃區內土地面積合計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詳前述，為49平方公尺)，得檢附書件資料，於前述期間內至本府地政局登記為候選人，應檢附表格書件，得至本府地政局網頁-公告訊息-最新消息處下載(<https://www.land.tai chung.gov.tw/>)。

四、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事項攸關各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敬請踴躍參與推選作業，如有疑義，歡迎來電本府地政局(04-22218558分機63669，承辦人：吳志禹)洽詢。

五、副本抄送本市大里區公所，檢送第15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圖及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選舉公告各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並通知重劃區內各里長，以廣為周知。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本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1111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第15期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種類、名額、選舉區、認定選舉人資格之地籍登記資料截止時間、候選人登記時間、投開票日期及場所等事項。

依據：

- 一、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本市第15期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 二、應選名額：2名。
- 三、選舉區：本市第15期市地重劃區範圍。
- 四、認定選舉人資格之地籍登記資料截止日期時間：1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
- 五、受理候選人登記：
 - (一)受理登記日期時間：110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二)受理登記地點：本府地政局(6樓)。
- 六、投開票日期時間：110年6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下午2時止，投票截止後立即進行開票。
- 七、投開票場所：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教室（地址：臺中

市大里區新興路50號)。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第15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圖



行政轄區示意圖

